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4〕039号

关于库盘线（台安县六里桥至管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县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库盘线（台安县六里桥至管屯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台安县高屯村六里桥桥尾，终点至台安农开区规划路，里程桩号 K193+016—K195+128.482，路线全长 2.112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2.5 米，其中路面宽度 21 米，两侧土路肩各 0.75 米。路基工程土石方共计 76598 立方米，路面工程 44024.5 平方米，暗排水 1304 米，过路管涵 9 道。项目总投资 223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陆生生态：永临结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剥离防护、控制扬尘、合理调配土石、合理安排施工进、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现场，对破坏面进行植被恢复。

（二）地表水环境：施工机械及汽车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声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运输线路尽量避让集中居住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大气环境：在工程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密闭的彩钢板围挡，高度不低于1.5m。在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安装自动车辆冲洗设备。设置“雾炮”喷雾降尘系统，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要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等措施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设置洒水车1台。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外购成品沥青混凝土，不设沥青熬制厂房和沥青拌合站，沥青在输送过程是在密闭的设施中进行。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六) 环境风险：设置警示牌，建防撞墩、沙袋、限速标识牌。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品运输风险，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风险减缓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